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1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用以投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0066069018800008095。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单位: 万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康支行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10066069018800008095	5,910.00	专项用于“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投资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德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毛传武、田文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德证券。

6、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

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德证券发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